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武琳		邱委員永仁	請假
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文侯	
朱委員益宏		黃委員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瑞美	廖秋鐳代
李委員素慧	楊夢儒代	梁委員淑政	請假
李委員良雄	陳雪芬代	楊委員得政	
阮委員明昆		謝委員武吉	
吳委員淑瓊	請假	簡委員伯毅	
吳委員麥斯		藍委員忠孚	請假
林委員吉福		蘇委員清泉	
李委員麗華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楊詒婷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張櫻淳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向鈞、謝譯華
本局各分局	黃于珊、林夢陸、林月英、陳姿吟、 彭錦環、劉翠麗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藥材小組	蔡文全、施彩雲
本局資訊處	祝浩揚
本局企劃處	
本局醫審小組	曾玫富、陳綉琴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4 年第 2 季點值結算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一、洽悉。

二、94 年第 2 季點值如附件，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4 年上半年門診透析獨立預算執行情形及 94 年 7 月份點值預估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一、洽悉。

二、95 年度門診透析總預算成長率 6.68%，其中為鼓勵腹膜透析之推廣，腹膜透析服務以每點一元核算。請腎臟醫學會於下次支委會(94.12.15)報告，腹膜透析之具體目標值、如何逐年調整目標值，及各分區目標值與總目標值，以及達成上述目標值所須之時間。

第三案

案由：高屏分局基層門診透析件數及點數成長分析報告（本局高屏分局，資料後補）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各分局專案實施人工腎臟實地審查調查結果報告。（本局藥材小組，資料後補）

決定：

一、洽悉。

二、人工腎臟使用規範與現況不符之情事，將轉陳行政院衛生署規範人工腎臟重複使用適應症、消毒程序、透析率、高透析重複使用次數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之標準化作業等。

三、建議於收集1年之資料後，再於本委員會報告執行人工腎臟實地審查結果（內容應包括人工腎臟使用情形、院所申報狀況與價量勾稽比對），至索取人工腎臟進貨發票乙節本局再行研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 95 年門診透析服務預算協定成長率及相關事宜乙

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95年度門診透析服務獨立預算成長率6.68%，其中西醫基層總額為13.33%，醫院總額暫定為3.87%，由本委員會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 二、因95年度門診透析服務總預算之成長率，其中0.2%成長率為品質保證保留款，故建請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及台灣腎臟醫學會研擬品質保證保留款方案，並於94年11月底前送本局，以儘速於本委員會討論。
- 三、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透析基層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及台灣腎臟醫學會研訂加強推動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強化病人衛教方案，並於94年11月底前送本局，以儘速於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請推舉委員參加94年10月14日費協會召開之第106次委員會議列席代表案，提請 討論。

決定：請黃委員秋錦、江委員守山及李委員素慧（楊孟儒代理）代表列席。

伍、臨時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草案）報告。

決定：

- 一、支付條件及標準部分，建議增加最低保障金額。
- 二、本方案依各總額支委會決議後修訂，由本局送費協會

備查，併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由本局公告實施。

伍、散會：下午4時正。